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

审核报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

(2014 年度)

目录	页码
一、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备考盈利预测	
备考盈利预测表	1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37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60 号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之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尤文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斌

中国·上海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一)	249,815,144.28	372,437,458.54
减：营业成本	(二)	92,036,905.51	142,112,36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	1,285,018.52	1,612,526.32
销售费用	(四)	523,059.39	641,119.57
管理费用	(五)	36,925,628.67	41,278,795.69
财务费用	(六)	48,463,695.98	51,804,034.57
资产减值损失	(七)	-919,376.24	1,092,496.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00,212.45	133,896,119.50
加：营业外收入	(八)	10,119,787.88	8,577,695.89
减：营业外支出		91,568.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28,431.34	142,473,815.39
减：所得税费用	(九)	4,937,257.81	14,064,197.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91,173.53	128,409,61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91,173.53	128,409,618.33
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对 2014 年度合并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2013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所持天楹环保的 100% 股权。

本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其实质是天楹股份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本公司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天楹股份的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报表时，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上市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假设上述交易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实际以天楹环保为主体持续经营，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天楹环保 2014 年度盈利预测为基础，考虑了本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结果，本着谨慎、稳健原则编制的。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与天楹环保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项目所在地区的垃圾供应量无重大不利变化；
- 6、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8、本公司组织结构及预计产品结构无重大变化；

- 9、本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10、本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1、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2、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以深府办复（1993）883 号文批准，在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800839。

1993 年 11 月 1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3]143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4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注册资本 188,953,707.00 元，法定代表人：洪和良，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招商局发展中心 5 楼。

(二)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1) 2006 年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江苏省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启外经贸资字[2006]397 号文件批准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231 号批准证书。公司系由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注）和刘钧（曾用名刘军）共同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0005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5 万美元。

此次系分次出资，已经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南通阳光验字(2006)1122 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W081 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W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6 日，本次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注）	105.00	51.22	货币资金
刘钧（曾用名刘军）	100.00	48.78	货币资金
合计	205.00	100.00	

注：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2007 年增资

公司原注册资本 2,050,000.00 美元，2007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75 万美元，由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855 万美元，刘钧（曾用名刘军）出资 220 万美元。江苏省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6 月 7 日以启外经贸资字[2007]190 号文件批准本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0 万美元。

此次增资系分次出资，已经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南通阳光验字(2007)W087 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W123 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W124 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8)W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缴清。

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	960.00	75.00	货币资金
刘钧（曾用名刘军）	32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280.00	100.00	

(3) 2011 年股权转让（第一次）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 JUN LIU（刘钧（曾用名刘军））（转让方）与自然人严圣军（受让方）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刘钧（曾用名刘军）与严圣军关于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原股东 JUN LIU（刘钧（曾用名刘军））将其所持有公司 25% 计美元 320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严圣军，股权转让对价为美元 499 万元，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承担。上述转让经启东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以启商资[2011]003 号文件《关于同意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原来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原来 1,280 万美元变更为 9,896.1865 万元人民币。

此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422.1399	75.00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474.0466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9,896.1865	100.00	

（4）2011 年名称变更及注册地变更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工商登记注册地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迁址至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1 年股权转让（第二次）

公司股东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75% 转让给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投资成立，分别持有该公司 90% 和 1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7,422.1399	75.00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474.0466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9,896.1865	100.00	

（6）2011 年改制情况

根据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拟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原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55,070,381.07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644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55,070,381.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7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1400005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	净资产
严圣军	25,000,000.00	25.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7）2011 年增资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9,285,71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285,714.00 元。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1400005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82,812,500.00	43.75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7,603,571.00	14.58	货币资金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5,208,929.00	29.17	货币资金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23,660,714.00	12.50	货币资金
合计	189,285,714.00	100.00	

（8）2013 年增资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引进新股东，根据增资协议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48,215,519.00 元，每股新股的认购价格为 6.96 元，公司本次增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840 号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501,233.00 元，实收资本 237,501,233.00 元。

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增资后，公司的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82,812,500.00	34.868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7,603,571.00	11.622	货币资金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5,208,929.00	23.246	货币资金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23,660,714.00	9.962	货币资金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4,253.00	4.840	货币资金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2,873,563.00	1.210	货币资金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00	1.895	货币资金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4,310,345.00	1.815	货币资金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7,183,908.00	3.025	货币资金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2,873,563.00	1.210	货币资金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82.00	0.605	货币资金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2,414.00	1.125	货币资金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82.00	0.605	货币资金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4,310,345.00	1.815	货币资金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0.947	货币资金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82.00	0.605	货币资金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36,782.00	0.605	货币资金
合计	237,501,233.00	100.000	

2、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1400005430。注册地：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组合 2	扣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6	5	3.17-2.64
机器设备	10-25	5	9.50-3.8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BOT 及 BOO 项目核算

(1) BOT 是指“建设—经营—转让”，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政府部门则拥有对这一基础设施的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届满，签约方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BOT 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 BOO 是指“建设—经营—拥有”，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政府部门则拥有对这一基础设施的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届满，该基础设施归签约方所拥有。

BOO 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10-30 年	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经营期(扣除建设期)孰低确定
软件	5-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预付长期租赁费在租赁期间内平均摊销；

(十八)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减免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天楹环保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启东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10 日下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启国税五流优惠认字[2013]第 5 号）规定，天楹环保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限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苏综证书电(2013)第 21 号),天楹环保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利用生活垃圾资源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启东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16 日下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启国税五流优惠认字[2014]第 1 号)规定,天楹环保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劳务税收优惠,优惠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楹环保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天楹环保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天楹环保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5 年至 2017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天楹环保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6 年至 2018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天楹环保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7 年至 2019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天楹环保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7 年至 2019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天楹环保购置环境保护等专用设备经启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认定的可抵免金额为 5,318,357.54 元,2012 年度抵免金额为 5,113,198.53 元,2013 年度抵免金额为 205,159.01 元。

四、 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说明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通过天楹环保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1、 子公司天楹环保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孙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孙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州天楹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孙公司	福建 连江	电力 生产业	7,068.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 并销售所生产的蒸汽、灰渣及灰 渣制品	7,068.00		100	100	是			
辽源天楹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孙公司	吉林 辽源	电力 生产业	1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 (涉及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 方可经营); 炉渣及制品销售	10,000.00		100	100	是			
滨州天楹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孙公司	山东 滨州	电力 生产业	13,600.00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垃圾焚烧发 电及蒸汽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 间不得经营)(筹建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 日) 一般经营项 目: 炉渣及制品销售(须经审批 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3,600.00		100	100	是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 权 比例(%)	是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孙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孙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延吉天楹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孙公司	吉林 延吉	电力 生产业	1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用于“垃圾焚烧 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建设（不 得从事经营活动）	8,400.00		100	100	是			
牡丹江天楹环 保能源有限公 司	全资 孙公司	黑龙江 牡丹江	电力 生产业	12,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 污泥处理及蒸汽生产销售；炉渣 及制品销售。（以上各项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 经营）	2,400.00		100	100	是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持股 98%，天楹环保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合计持股 100%。

2、 子公司天楹环保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孙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孙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如东天楹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孙公司	江苏 如东	电力生产业	1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 资、建设	10,000.00		100	100	是			
海安天楹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孙公司	江苏 海安	电力生产业	8,500.00	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 生产(涉及许可的取得 专项许可后方可经 营); 炉渣及制品销售	8,500.00		100	100	是			
南通天蓝环保 能源成套设备 有限公司	全资 孙公司	江苏 海安	工业	1,000.00	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 备、环保成套设备研 发、生产、销售	11,257.962		100	100	是			

五、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	240,100,785.61	367,782,467.81
其他业务收入	9,714,358.67	4,654,990.73
合计	249,815,144.28	372,437,458.54

1、主营业务销售数量预测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垃圾处置（吨）	1,305,503.92	1,782,538.34
垃圾焚烧发电（度）	224,071,800.00	334,105,595.76

说明：公司 2014 年按照各项目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以及吨垃圾发电数量进行预测。

2、主营业务平均单价预测（不含税）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垃圾处置（吨）	80.60	78.44
垃圾焚烧发电（度）	0.56	0.56

说明：垃圾处置单价根据各项目公司与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预测。2013 年投入运营的福建连江项目垃圾处置费协议约定价格为每吨 57.60 元；2014 年预计投入运营的辽源和滨州项目，垃圾处置费用为每吨 30 元及 50.80 元，因此导致垃圾处置费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垃圾处置	105,217,414.52	139,823,417.11
垃圾焚烧发电	126,508,265.10	187,714,606.26
环保设备销售	8,375,105.99	40,244,444.44
合计	240,100,785.61	367,782,467.81

说明：环保设备系由公司孙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本次预测根据该公司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及交付时间进行估算。

4、其他业务收入数量预测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蒸汽销售（立方）	3,117.00	4,047.20
炉渣销售（吨）	333,399.81	458,768.28

5、其他业务收入单价预测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蒸汽销售	194.69	194.69
炉渣销售	8.31	8.43

6、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蒸汽销售	606,849.55	787,950.43
炉渣销售	2,769,953.20	3,867,040.30
废料销售	140,477.43	
资金占用费	6,197,078.49	
合计	9,714,358.67	4,654,990.73

说明：资金占用费系根据公司与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就双方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按约定利率收取的占用费。

(二)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	92,036,905.51	142,112,366.31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92,036,905.51	142,112,366.31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垃圾处置及焚烧发电	86,796,983.57	110,255,085.97
环保设备销售	5,239,921.94	31,857,280.34
合计	92,036,905.51	142,112,366.31

说明：2013 年度、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16%、61.84%，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投入营运的福建连江项目以及 2014 年拟投入运营的辽源天楹及滨州天楹垃圾处置费低于早期运行的启东天楹、如东天楹和海安天楹，同时环保设备销售毛利率低于垃圾处置及焚烧发电项目毛利率。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营业税	349,853.92	
城建税	458,465.89	806,263.16
教育费附加	463,065.14	806,263.16
其他	13,633.57	
合计	1,285,018.52	1,612,526.32

(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工资薪酬	250,316.86	318,431.27
差旅费	268,480.47	319,668.80
其他	4,262.06	3,019.50
合计	523,059.39	641,119.57

(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工资薪酬	10,305,992.69	12,280,817.88
研发费用	4,113,244.28	4,890,239.77
税费	4,261,244.25	3,891,027.60
中介机构费	3,366,256.89	2,647,071.97
折旧费	1,960,657.96	2,481,280.10
无形资产摊销	1,691,368.76	1,413,525.64
业务招待费	2,339,699.59	2,262,431.51
保洁绿化费	1,130,002.04	1,171,464.96
办公费	1,034,673.56	928,374.40
物业管理费	689,827.57	751,218.93
其他	6,032,661.08	8,561,342.93
合计	36,925,628.67	41,278,795.69

说明：管理费用 2014 年度预测较 2013 年度预测增加 11.79%，变动原因主要为辽源天楹、滨州天楹的投入运行，以及工资薪酬的自然增长。

(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利息支出	48,870,611.91	52,425,433.31
减：利息收入	913,793.62	948,479.05
汇兑损失	1,878.08	
手续费	504,999.61	327,080.31
合计	48,463,695.98	51,804,034.57

说明：财务费用 2014 年度预测较 2013 年度增长 6.8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陆续完工投产，为工程建设所占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800,000.01	800,000.00
政府补助	3,333,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5,680,711.40	7,777,695.89
其他	306,076.47	
合计	10,119,787.88	8,577,695.89

说明：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系孙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到海安县发改委根据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2]390 号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规定下拨的 2,000 万元补助。该款项系与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相关，随同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资产折旧年限 25 年进行摊销；

增值税即征即退系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启东分公司根据其售电收入对应的增值税进行预测退税部分；如东天楹预计 2014 年下半年将进项税抵扣完毕，产生应缴增值税，据此预测退税部分；其余项目公司预计 2014 年仍有留抵进项税额抵扣，不对其退税额进行预测。

(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84.26	
对外捐赠	30,000.00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59,884.73	
合计	91,568.99	

说明：因营业外支出均具有不确定性，故不进行预测。

(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27,108.17	14,064,197.0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0,149.64	
合计	4,937,257.81	14,064,197.06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楹环保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天楹环保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天楹环保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5 年至 2017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天楹环保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6 年至 2018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天楹环保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7 年至 2019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天楹环保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7 年至 2019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天楹环保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预计亏损。其余项目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尚未投入运营。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方面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份资料，并应注意以下存在问题：

1、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风险

尽管盈利预测报告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相关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变化、新政策的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则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2、 垃圾处置量及发电量达不到预计的风险

盈利预测报告按各项目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以及吨垃圾发电数量进行预测，但实际运行中存在垃圾运送量达不到设计处理能力，从而导致发电数量相应减少，同时也存在不可预见的停机检修状况，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经营的垃圾处理业务按照目前政策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并计入营业外收入。该部分营业外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垃圾处置业务直接相关，因而纳入经常性损益的核算范围。该部分退税款项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由于每年天楹环保实际取得上述营业外收入的时间无法确定，且该部分金额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因此该部分退税金额将对业绩带来一定的波动。公司本次盈利预测过程中，均按当年预计取得的增值税退税确认为当年营业外收入，如实际退税金额的获得出现滞后，或者上述优惠政策在预测期内出现变化，则可能导致盈利预测期间的实际业绩出现波动。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